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湯駿豪  
電話：03-8462860#319  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401657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A09030000E\_1140081461\_senddoc1\_Attach (376550000A\_114016579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1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期間旨揭保險受理理賠申請案件共446件，經分析前開資料，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之相關統計如下：
  - (一)易發事故種類分析：跌倒/滑倒213件（47.76%）、樹枝葉掉落57件（12.78%）、其他各類事故51件（11.43%）、尖銳物割/劃傷44件（9.87%）及其他物掉落27件（6.05%）。
  - (二)事故地點分析：停車場105件（23.54%）、教室96件（21.52%）、走廊及樓梯79件（17.71%）、操場59件（13.23%）及校外場所42件（9.42%）。

114/08/20



(三) 事故人身份分析：教職/校務人員163件（36.55%）、其他身分人員77件（17.26%）、國小生59件（13.23%）、幼兒51件（11.43%）及國中生28件（6.28%）。

三、本期易發生之意外，以「跌倒/滑倒」事故為首，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，並強化教職員工生「安全防險」觀念，避免意外事故肇生，俾利保障第三人安全，提供安全無虞校園。

四、檢附分析表供各校(園)參考，請落實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；另請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轉知教保服務機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